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**

**109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考試考生成績複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 科目 | 學測應試號碼 |  | 姓 名 |  |
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報考學系 |  |
| 複查科目 |  |  |  |  |
| 複查得分 |  |  |  |  |
| 複查人簽章 |  |

**（粗框線以內各欄請勿填寫）** (學校存根聯)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**國立臺中教育大學**

**109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招生考試考生成績複查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考生科目 | 學測應試號碼 |  | 姓 名 |  |
| 複查科目 |  |  |  |  |
| 複查得分 |  |  |  |  |

**（粗框線以內各欄請勿填寫）**(學生收執聯)

複查說明：

1. 成績複查僅限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成績以是否加總計算有誤、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要求告知委員資料，亦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重新面試或要求回復評分標準。
2. 申請時間：應於**109年5月5日（星期二）**前以本表提出，逾期概不予受理。
3. 申請方式：一律使用本表，各欄應逐項填寫清楚**（粗框線以內各欄請勿填寫）**，**傳真**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傳真電話：04-22183130，**資料未齊者不予受理。**
4. **複查結果如因成績有異動者，本校除重新更製該生成績單外，並於109年5月7日下午5時前以電話通知。**
5. 複查收執聯於**108年5月7日**寄發。
6. 錄取生經複查成績後，若甄試總成績低於該學系（組）之錄取標準時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